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71109003436

浙江远征汽摩附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远征汽摩附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远征汽摩附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凤都二路185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11-07:2014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
产品名称：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YAA-PL-0291汽车前组合灯（前照灯、前位灯、前转向灯）
依据的标准：GB 17509-2008,GB 21259-2007,GB 5920-2008,CNCA-C11-07:2014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远征汽摩附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凤都二路185号

联系人：朱慧娴
电话：0577-58911623
电子邮箱：591933480@qq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朱慧娴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2-01-20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凤都二路185号
生产者签章：

